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 (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合同双方约定,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 责任;
- (二)被保险人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 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 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